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2]第 028 号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恒丰国际大厦 A 座 26 层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2535101 传真：0431-82535100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4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10
六、结论意见	15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吉兢法律意见书[2022]第028号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以下简称“国发[2019]26号文”）、《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有关专项分析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相关机构在专项债券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相关机构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上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以下简称“《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发行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 行 人	吉林省人民政府

债券资金使用人	图们市人民政府
募投项目	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	20年
发行金额	1000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安排	每半年付息一次，后十年分年等额偿还本金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资金使用人主体适格，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及《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为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483.75m²，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为3851816m²（其中地上381523.6m²）。包括：标准化厂房2栋，每栋建筑面积为13575.08m²，厂房共27150.16m²；宿舍楼2栋，每栋建筑面积为5445.26m²，宿舍共10890.52m²；门卫室1栋，建筑面积为39.60m²。消防水池1座，建筑面积437.88m²（其中地上72.08m²），容积为800m³。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图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图们市人民政府同意授权图们市腾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们腾达公司”）为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我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图们腾达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图们市腾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2771061688G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图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图们市枫梧大路688号
股 东	图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制造，矿产品、办公设备、其他食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土特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杂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生产供水、供热，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养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图们腾达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图们腾达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们腾达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合法取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3668.09万元，其中3668.09万元由地方政府财政资金解决，占26.84%，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占73.16%。2021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9000万元，2022年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后十年分年等额偿还本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债贷组合融资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进展情况

1.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20年3月26日，图们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意见》，图们市自然资源局研究认为，该项目符合《图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出让方式供地，无需办理选址意见；

2020年3月26日，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图发改预审[2020]15号），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名称、代码、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项目总投资等作了批复；

2020年3月27日，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图发改审批[2020]11号），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021年3月29日，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图发改审批[2020]11号）予以调整的批复》（图发改审批[2021]20号），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建设年限等的调整；

2021年4月2日，图们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H22402202120015号），该许可证载明，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4月17日，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图发改审批[2021]28号），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2021年11月29日，图们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240220213026号），该许可证载明，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 项目土地情况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出具的说明、图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图们市石岘镇松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征地协议》，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土地已完成土地征用及转建手续。

经本所律师现场勘查，本项目土地已完成征拆工作。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224022021B00191）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H222402202120015号，图们腾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项目土地，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3. 招投标情况

2021年3月29日，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对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图发改审批[2020]11号）予以调整的批复》（图发改审批[2021]20号），图们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作出了批复；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提供的招标档案材料、中标通知书及本所律师在延边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信息，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施工等均依法履行了招投标手续，并已确认了中标单位，招标公告、中标通知等依法进行了公示，招投标手续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已履行的招投标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项目单位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且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审批程序，依法推进建设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项目运营情况

1. 项目运营单位及运营资质

根据图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图们腾达公司负责项目后期运营。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出具的说明，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收益来源为厂房及宿舍等出租收入，不涉及相关运营资质。

2. 运营期可能存在的客观法律纠纷及化解纠纷的具体办法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我省近年发生的与产业园区相关的民事案件以合同纠纷类案件、劳动争议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居多。即本项目运营阶段，可能存在的客观法律纠纷主要为上述纠纷。

针对合同纠纷，图们腾达公司承诺如下：（1）将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制定合同管理制度，从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层面进行规范；（2）加强对公司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和合同管理人员进行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特别要对经营活动中经常签订合同的人员和经营管理层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合同意识，掌握合同法律制度，并自觉地运用到公司的经济活动中，使公司从被动地应付和处理合同纠纷转到主动地预防合同纠纷，增强企业的应变、发展和竞争能力，避免经济损失。（3）签署合同时，严格审查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对合同条款要认真推敲，防止发生歧义和误解，保证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和完备性。（4）要求合同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合同履行的情况，建立合同档案和合同报表制度，及时总结合同管理中的经验教训，提高防骗反诈能力。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适时运用撤销权、抗辩权、解除权等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5）对违约行为及时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合同欺诈行为要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损失，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权。

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图们腾达公司承诺如下：（1）将依法制定完善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设立人事管理部门，从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层面进行规范；（2）加强员工招录管理，确保员工素质。入职前，对于员工要做职前检查。检查员工是否有不良记录，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是否有限制高消费等失信记录，是否有之前公司的离职证明等等。面试中，要约定好入职以后的薪酬标准，同时考察员工是否能够胜任工作，对于尚有疑虑的员工要按照法律规定约定相应的试用期标准；（3）加强入职后的员工管理。入职以后，及时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规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要求进行员工手册的填写，培训，规章制度要求包含公司的目标，上下班的纪律，日常打卡时间，公司日常的上班纪律，年休假，考核制度，请假制度，节假日双休制度等。

针对侵权责任纠纷，图们腾达公司承诺如下：（1）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合理设置相关部门，同时制定完善的公司制度，明确各部门、各管理层权限；（2）加强对各管理层及主要运营部门员工法律知识教育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保证各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依制度作出行为，避免越权、不合制度规定、不合法甚至侵权行为的产生。

同时，图们腾达公司将考虑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为项目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专业建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项目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为图们腾达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股东为图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归属于图们市人民政府，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图们腾达公司承诺，将依法依归取得相关资产，确保资产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平衡方案》，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16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以下简称“大信吉林分所”）出具的《2022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1. 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信吉林分所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066421772L的《营业执照》和吉林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5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0369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 财务评价报告

大信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行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20000E58422945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张彦律师、张兴利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2201200611261861和12201201610709905的《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

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等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限额规定情况

2022年4月25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252号），本期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人民币1000万元，在吉林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范围内。

2022年5月7日，吉林省召开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会议形成了《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调整预算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三）项目申报流程情况

1.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本项目已填报至财政部地债系统专项债券备选项目库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2. 本项目已按《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前开展了绩效评估，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同时将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纳入了《平衡方案》。图们腾达公司承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目标申报表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后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3. 本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平衡方案等发行必备文件，对发行合规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4. 本项目相关材料已提请吉林省财政厅进行专家评审。图们腾达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相关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四）项目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提供了基础材料，并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及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相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向本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等）所涉内容均为其职权范围内的、有权作出证明的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已加盖公章，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向本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五）风险因素、控制措施及偿债保障

1. 风险因素与控制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主要有①成本控制风险，是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②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主要指由于资金管理不规范，未进行统一归集所产生的风险。

控制措施：成本控制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应加大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力度，建立统一的管理系统，将信息集中到内部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对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部署，对账户、结算、票据等方面进项全方位、一系列的集中管理。

（2）工程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工程风险主要包括工程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承建商，同时工程建设的各技术环节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担任，委托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可有效保障工程建设管理活动的合理性、安全性，确保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保持高标准的同时，杜绝安全、质量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定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3）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4）就业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就业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就业人员减少、基本社会保障提供不足引起的项目停产风险。

控制措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就业应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承担起本项目防范就业工作风险的主体责任，及时为失业人员提供登记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共同做好就业风险应急处置，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5）拆迁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情况：本项目拆迁风险包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产、生活的相关人群关于土地社会属性的风险、征地拆迁的风险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等风险。

控制措施：坚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坚持做到先补偿后搬迁、先安置后拆迁，不随意降低原有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必须

是拆一还一，拆迁补偿价不低于房屋征收周边市场价；不进行非法拆迁、不停水停电逼迁。

（6）民族风险

风险因素：工程项目民族风险是指因饮食丧葬习俗、宗教生活等各方面差异产生的群体性民族事件。

控制措施：一是要深入调查了解，对可能引发的民族、宗教界不稳定因素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排查上报，做到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早化解矛盾，将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工作网络，强化工作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为保持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7）运营风险

风险因素：主要存在于项目运营期收益与预测值差距较大，项目整体收益无法覆盖还本付息支出的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实行严格的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建立维护工作考核机制，降低维修养护成本；每年初，针对到期债务，测算偿债缺口，筹集偿债准备金。

2. 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平衡方案》，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1.16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大信吉林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图们腾达公司出具的承诺，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根据《平衡方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资金使用人主体适格,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图们腾达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合法取得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债贷组合融资项目,项目资本金已落实,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发[2019]26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部分批复文件,项目单位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且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完善后续审批程序,依法推进建设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归属于图们市人民政府,产权明确、资产情况清晰,不会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期专项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八）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专项用于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属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土地储备项目，不属于与房地产相关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不用于企业补贴、企业注册资本金；不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建设期利息等非建设性支出，不用于购置生产性设备等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开支，符合“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定；

（十一）本期债券申报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图们创业孵化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彦
张彦

经办律师: 张兴利
张兴利

2020 年 07 月 17 日

